

訴 願 人 ○○○

上 一 人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上 五 人

送 達 代 收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萬華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等 6 人因戶籍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補填○○○養父母姓名之

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為協同社祭祀公業（訴願人先祖○○設立）派下員，前經其他派下員（訴願人○○○等 5 人及案外人○○○）之推舉，於民國（下同）103 年 11 月 17 日檢附協同社派下現員名冊、不動產清冊等文件，向新北市新店區公所（下稱新店區公所）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新店區公所受理申報並於 104 年 6 月 11 日辦理公告，先後經案外人○○○等 3 人提出異議，主張其等為○○○之後世子孫，派下現員名冊漏未將其等列入。訴願人○○○爰向新店區公所提出申復書，表示○○○非○○之繼承人，異議人非協同社祭祀公業之派下員。案外人○○○（下稱○君）等乃以訴願人等 6 人及○○○為對造，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提起確認派下權存在之訴。

二、○君另於 104 年 7 月 9 日（收文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其曾祖父○○○（52 年 11 月

1

日死亡）之養父姓名「○○」、養母姓名「○○」。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是否補填○○○之養父、養母姓名，○○○有無出養，影響○君有無協同社祭祀公業派下權，○君為利害關係人，乃受理○君之申請。嗣經原處分機關調閱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等相關資料，查得在○○為戶主戶內，登載○○○明治 24 年（民國前 21 年）○○月○○日生，父「○

○○」，母「○氏○○」，續柄欄記載「過房螟蛉子」，事由欄記載「明治 42 年（民國前 3 年）8 月 19 日養子緣組入戶」。另依大正 7 年（民國 7 年）7 月 25 日分戶之戶口調查簿

所載，戶主為○○○，事由欄記載「○○過房子」。又○○於明治 26 年（民國前 19 年）2 月 3 日與○○結婚，是與○○○收養關係成立時，○○與○○婚姻存續中，且迄至○○○52 年 11 月 1 日死亡之日止，相關戶籍資料均查無終止收養之記事登載，亦無其他可資證明收養關係已終止之事證。原處分機關乃審認○○○養父母姓名係屬漏填，爰依戶籍法第 22 條及第 46 條規定，以 104 年 7 月 14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0430778100 號函通知○君，

准予補填○○○養父母姓名，並於○○○除戶戶籍簿冊記事資料新增專用頁，記載「104 年 7 月 14 日補填養父姓名為○○」及「104 年 7 月 14 日補填養母姓名為○○」等字樣。

三、訴願人等 6 人以原處分機關補填○○○養父母姓名，侵害其等權益為由，於 104 年 9 月 21 日、24 日分別以電子郵件及書面向本府市長室陳情，請求撤銷補填○○○養父母姓名之處分。經原處分機關先後以 104 年 9 月 30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0431086500 號電子郵件、同

年 10 月 1 日北市萬戶登字第 10431094101 號函復略以，依現有戶籍資料，均無○○○與○○○、○○終止收養之記載，如有爭議，建請循司法救濟途徑釐清收養關係後，俾憑辦理戶籍登記。訴願人○○○及○○○等 5 人仍不服，分別於 104 年 10 月 27 日、11 月 30 日

向

本府提起訴願，訴願人○○○復於同年 11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原處分機關 104 年 7 月 14 日補填○○○養父母姓名之處分，○○○之後代子孫○君等 7 人

將取得協同社祭祀公業之派下權，影響訴願人等 6 人處理該祭祀公業土地之派下權益，應認訴願人等 6 人對該補填○○○養父母姓名之處分，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自得對之提起訴願。另依卷附資料無法查得訴願人等 6 人何時知悉原處分，惟訴願人等 6 人分別於 104 年 9 月 21 日、24 日向本府市長室陳情，請求撤銷補填○○○養父母姓名之登記，應認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且未逾訴願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之期限，是訴願人等 6 人提起本件訴願，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戶籍法第 5 條規定：「戶籍登記，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其轄區內分設戶政事務所辦理。」第 22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第 46 條規定：「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

，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

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戶籍登記事項錯誤，係因申報資料錯誤所致者，應由申請人提出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戶籍地戶政事務所並依前條規定辦理：一、在臺灣地區初次登記戶籍或登記戶籍前之戶籍資料。二、政府機關核發並蓋有發證機關印信之原始國民身份證。三、各級學校、軍、警學校或各種訓練班、團、隊畢（肄）業證明文件。四、公、私立醫療機構或合格助產士出具之出生證明書。五、國防部及其所屬相關機關所發停、除役、退伍（令）證明書或兵籍資料證明書。六、涉及事證確認之法院確定裁判、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或國內公證人之公、認證書等。七、其他機關（構）核發之足資證明文件。」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十六條通知本人時，本人死亡或為失蹤人口，應另通知本人之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

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內政部 41 年 8 月 30 日內戶字第 19945 號函釋：「凡臺灣省籍人民於日據時期之身分變更

事

項，經向當時之戶籍機關聲請登記，於光復後初次設籍時未於關係欄位填記，致親屬關係不明者，得提出日據時期之戶口調查簿謄本，聲請為更正之登記.....。」

84 年 12 月 29 日臺內戶字第 8405425 號函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無終止收養之記事，自應推定其收養關係尚屬存在，現當事人持憑上開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申請補填養父姓名，當符合『戶籍登記錯誤申請更正處理要點』規定，自可受理其補填養父姓名。」

法務部 85 年 1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01624 號函釋：「一、查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載之事實

,

在無反證前似不宜任意推翻之。若有爭議，似宜由利害關係人以訴訟方式予以確認，而不宜由行政機關逕行認定.....。」

101 年 11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100624460 號函釋：「.....說明：.....二、按日據時期

台

灣民事習慣，收養子女於養親有配偶時，究應單獨收養抑或共同收養，應視其收養之時期而有不同，如於日據時期昭和年代（民國 15 年）以前，有配偶者收養子女固得不與其配偶共同為之，其收養之效力仍及於其配偶。惟如於昭和年代（民國 15 年）以後成立之收養關係，養親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 否則未為收養意思表

示之配偶一方得於相當期間內行使撤銷權，期間內未經撤銷，其撤銷權即行消滅。……

。（本部 93 年 5 月編印「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 173-174 頁參照）……」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案外人○君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養父母姓名，原處分機關無相關佐證資料，亦未審慎釐清查證，即逕認係漏載而同意○君之申請，補填○○○養父母姓名，致對造得向法院主張其等為合法派下員，已嚴重影響訴願人等 6 人之權益。又○○○已死亡，不能為權利主體，且○君非利害關係人，原處分機關同意○君之申請，違反戶籍法第 45、46、47 條之規定，補填養父母姓名之處分，應屬無效。

（二）依法務部 84 年 8 月 16 日（84）法律字第 19610 號函釋意旨，日據時代收養之終止不以申

報戶口為要件，故不得僅依戶口登記與否，做為判斷收養關係之存續，應依具體事實認定之。復參酌最高法院 98 年臺上字第 818 號判決意旨，不得僅憑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事由欄之記載，即為親族關係之認定，尚需參考續柄欄之記載。依日據時代戶籍資料記載、○○○明治 42 年養子緣組入戶後，即四處遷徙，復於大正 7 年分戶。自昭和 11 年起，即無○○養子緣組或過房子之記載。光復後，○○○自行填寫設籍登記申請書，僅填載生父生母姓名，未填載養父母姓名。自 39 年起，至 52 年○○○死亡除戶之戶籍謄本，均無養父母姓名之記載。且 10 年 1 次之戶口普查，亦均未曾表示漏載而要求補登，可見雙方收養關係已終止，而日據時期收養關係終止不以登記為要件，故未於戶籍上記載。

四、查案外人○君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填其曾祖父○○○（52 年 11 月 1 日死亡）之養父姓名「○○」、養母姓名「○○」。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是否補填○○○之養父母姓名，影響○君有無協同社祭祀公業派下權，○君為利害關係人，乃受理○君之申請。嗣經原處分機關調閱日據時期相關戶口調查簿等資料，查得於○○為戶主戶內，登載○○○父為「○○○」，母「○氏○○」，續柄欄記載「過房螟蛉子」，事由欄記載「明治 42 年（民國前 3 年）8 月 19 日養子緣組入戶」。另依大正 7 年（民國 7 年）7 月 25 日分戶之戶口調查

簿所載，戶主為○○○，事由欄記載「○○過房子」。又○○於明治 26 年（民國前 19 年）2 月 3 日與○○結婚，○○○於明治 42 年（民國前 3 年）8 月 19 日養子緣組入戶時，

○○

已有配偶，故收養之效力及於○○之配偶○○，且迄至○○○52 年 11 月 1 日死亡之日止，相關戶籍資料均查無終止收養之記事登載。有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戶籍簿冊浮籤記事專用頁及光復後檔存戶籍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乃審認○○○戶籍資料未登載養父母姓名，係屬漏填，遂依戶籍法第 22 條、第 46 條規定，同意○君之申請，准予補

填○○○養父母姓名，並於○○○除戶戶籍簿冊記事資料新增專用頁，記載「104 年 7 月 14 日補填養父姓名為○○」及「104 年 7 月 14 日補填養母姓名為○○」，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已死亡，不能為權利主體，且○君非利害關係人，原處分機關同意○君之申請，違反戶籍法規定，應屬無效云云。按戶籍登記事項有錯誤或脫漏時，應為更正之登記。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本人為申請人。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本人死亡或為失蹤人口，應另通知本人之配偶及一親等直系血親。戶籍法第 22 條、第 46 條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定有明文。所稱「利害關係人」，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亦有最高行政法院 75 年判字第 362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君為○○○曾孫，是否補填○○○之養父、養母姓名，○○○有無出養，影響○君有無協同社祭祀公業派下權，原處分機關以○君為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受理其申請，洵無違誤。

六、又訴願人主張光復後○○○自行填寫設籍登記申請書，僅填載生父生母姓名，且迄至○○○52 年死亡除戶止之戶籍資料均未記載養父母姓名，可見雙方收養關係已終止，且日據時期收養關係終止不以登記為要件等語。按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記載事項，在無反證前，不宜任意推翻之，若有爭議，宜由利害關係人以訴訟方式予以確認；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無終止收養之記事，自應推定其收養關係尚屬存在，觀諸內政部 84 年 12 月 29 日臺內戶字第 8405425 號及法務部 85 年 1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01624 號函釋意旨自明。本件依

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所載，在○○○為戶主戶內，○○○之續柄欄記載「過房螟蛉子」，事由欄記載「明治 42 年（民國前 3 年）8 月 19 日養子緣組入戶」。另依大正 7 年（民國

7 年

）7 月 25 日分戶之戶口調查簿所載，○○○為戶主，其事由欄亦記載「○○○過房子」。另卷附日據時期戶籍簿冊浮籤記事專用頁所載，○○○之配偶○○○於大正 11 年（民國 11 年）4 月 25 日，轉寄留（指本籍人口在遷徙地再遷徙保留本籍）於○○○處所。迄至○○○於昭和 3 年（民國 17 年）11 月死亡，配偶○○○於大正 12 年（民國 12 年）5 月死亡前，並

無

○○○與○○○有終止收養之記事登載。此外亦無其他相關戶籍資料或事證顯示，○○○於養父母死亡後，與養家戶主協議終止收養之相關事證。是○○○與○○○間收養關係仍然存續，洵堪認定。雖訴願人主張光復後○○○自行填寫之設籍登記申請書，僅填載生父生母姓名云云，惟查該申請書僅係當事人自行填載之戶籍登記申請，實無從據以推論○○○與○○○已終止收養關係。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七、復按日據時期台灣民事習慣，於昭和年代（民國 15 年）以前，有配偶者收養子女固得不

與其配偶共同為之，其收養之效力仍及於其配偶，揆諸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

0100624460 號函釋意旨甚明。查本件依卷附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所載，○○於明治 26 年（民國前 19 年）2 月 3 日與○○結婚，明治 42 年（民國前 3 年）8 月 19 日收養○○○為過房

子。是○○收養○○○時，已有配偶，依前揭法務部函釋意旨，收養之效力及於其配偶○○，且迄至○○及○○分別於昭和 3 年（民國 17 年）11 月 1 日及大正 12 年（民國 12 年

）5 月 6 日死亡，均無終止收養之記事登載。訴願人等 6 人亦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資料，足資證明○○○與○○、或與○○死亡後養家之戶主，曾協議終止收養關係。是原處分機關以案外人○君為利害關係人受理其申請，審認○○○與養父母○○、○○之收養關係存續，○○○戶籍資料未登載養父母姓名係漏填，應補填其養父姓名「○○」、養母姓名「○○」，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八、另案外人○君等以訴願人等 6 人及○○○為對造，向臺北地院提起確認派下權存在訴訟，業經該院審認○○○與○○、○○間並未終止收養關係，而以 104 年度重訴字第 831 號判決確認案外人○君等對協同社派下權存在。該判決業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確定在案，併予敘明。

九、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